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联合光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总额人民币2亿元（含）内，且每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的优质银行购买其理财产品，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保本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联合光电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联合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安信证券对本次联合光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

潘祖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